

111 年第 3 梯次即測即評報名注意事項

1. 報名費及檢定日期：

職類	級別	報名費用		測驗日期
		全測	免術	學科、術科
電腦軟體應用	乙	2080	-	本校預計在 11 月份考試
電腦軟體應用	丙	1030	340	本校預計在 11 月份考試
會計事務-資訊	丙	1020	340	本校預計在 11 月份考試
國貿業務	丙	-	340	本校預計在 11 月份考試

2. 同學若要報考其他考試(如多益)，請避開 11 月期間。

3. 報名手續及日期：

- (1) 實習股長收齊報名費用、報名表(實習股長核對無誤後依座號排序)、免繳費之補助申請表(符合資格者)、協助申請表(有提出特殊需求者)
(有提出協助申請或補助申請的同學,請將申請表夾在該生的報名表中)
- (2) 實習股長填妥「班級報名人數及費用統計表」(請給任課老師簽名)
- (3) 報名日期：**9/1 (四) ~ 9/2 (五)**
- (4) 報名地點：**實習處技檢組**

4. 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1) 報名表正表右上角用鉛筆寫上班級座號(報名表勿撕開)，其餘各欄皆需以**原子筆、正楷**填寫清楚，如有塗改，請在塗改處簽名。
- (2) 請實習股長務必協助核對報名表中之照片及各欄資料，填寫錯誤者請同學修改並簽名(請用原子筆)、照片不符者請同學更換。
- (3) 英文姓名欄：有**護照**的同學請填寫護照上的英文姓名(請正楷填寫，若因字體潦草導致報檢學校輸入錯誤，請自行負責。) **英文姓名欄沒有填寫者**，依規定逕以「漢語拼音翻譯」。
- (4) 具免繳費特殊身分者(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…)，請填寫「補助申請表」可免繳報名費(每人一生可補助 3 次，同一職類同一級數以補助一次為原則)，未填寫資料者視同放棄資格，需檢附證件如下：
 - **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**：本年度(111 年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**影本或正本**
 - **原住民**：免附證明文件
 - **身心障礙者**：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**正反面影本**，且有效期限至 111/9/8 以後。
※符合免繳費資格者請填寫「補助申請表」(簡章 P.147~P.148 附件 23)※
- (5) 身心障礙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者:在考試時有特殊需求者(如延長考試時間、放大字體…)，請填寫「協助申請表」(簡章 P.134 附件 6)。
- (6) 務必黏貼 2 份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年內 2 張 1 吋相同照片(證件照,不可直接用 2 吋裁剪，不符規定者一律退件)；**照片背面請寫上姓名、職類編號 20000**。
- (7) 照片務必是二年內，若因本人與照片相差太多於測驗當天時查驗不符請自行負責。

5. 繳費注意事項：

- (1) 收繳報名費期間，一定要小心保管報名費，實習處隨時提供代管服務。
- (2) **請先至實習處技檢組審核後再去總務處出納組繳費。**

